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在2:30-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先坤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2018年2月6日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度）》，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2018-03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